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5218

一. 标题: 改装撤离滑梯/救生船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撤离滑梯/救生船组件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4R4内的波音747-200B、-200C、-200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FAAAD2006-03-15 | 修正案: 39-14479 |
|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4R1 | 2003 年 01 月 09 日 |
| 3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4R2 | 2004 年 08 月 26 日 |
| 4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4R3 | 2004 年 12 月 16 日 |
| 5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4R4 | 2006 年 02 月 23 日 |
| 6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47-25-2666R2 | |
| 7、Goodrich 服务通告 25-238R1 | |
| 8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307R2 | 2004 年 07 月 08 日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撤离滑梯/救生船在紧急撤离的情况下不正确展开或封堵旅客/机组门, 而导致旅客或机组人员受到伤害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：按适用性，完成本指令A（1）和A（2）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
（1）改装撤离滑梯/救生船组件（按适用性，包括拆除下滑梯包、用新的保护释放销钢索组件更换现装的组件以及拆下钢索防护支架）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4R4完成上述改装工作。以前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47-25-3274R1、R2或R3完成的改装工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并满足本段的要求。上述服务通告R4版的1.D段“描述”的要求除外。

（2）对于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47-25-2666R2和Goodrich服务通告25-238R1内的规定，已经完成了3号门改装的飞机，仅对3号门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其它要求

B、对于第2、5、6、7、8、11、12、13、14和15组的飞机：在完成本指令A段的工作时或以前，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307R2的图2内的规定，改装安装在地板上的上舱滑梯包组件的钢索释放滑座外侧的盖板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4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3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